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保險理賠流程

協會應於官網公告保險資料(含保險種類、適用範圍及理賠額度等資訊)

辦理投保
保險額度應符合國民體育法規定

舉辦行前講習會
說明保險回報及聯繫窗口及相關理賠程序

賽事活動結束-協會掌握有無保險理賠需求
1. 運動防護員、教練回報
2. 協會主動詢問追蹤

無

1. 併同賽事活動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
2. 妥善保存相關資料

有

1. 10天內提交保險報告
2. 得預先給付必要醫療費用(經費得檢據向本署申請)
3. 每月提交辦理進度直至理賠程序完結

理賠程序完結

函報本署備查
妥善保存相關資料

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

-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最低保險金額，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。
- 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300萬元。

預先給付選手必要醫療費用流程

1. 協會預先提供選手醫療費用。
2. 協會檢據或撰擬說明向本署申請。
3. 協會依規定申辦理賠。
4. 理賠程序完結，保險公司撥付理賠金與被保險人(選手)。
5. 選手歸還協會預先提供之費用。
6. 協會再歸還本署預支之費用。

※保險投保及辦理理賠情形，列為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核算項目